

169 盛宣怀致唐廷枢函

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(1887.1.3) 烟台

景星仁兄大人阁下：

奉十一月廿九日惠函，敬悉一一。贵体咳嗽尚未全止，沪上地气尚冷，不如粤东和暖，拟即旋粤度岁，务祈珍卫躬。想开河定必由沪到津，中途当可把晤也。雨翁之事，弟复查保险局新定章程第二款，须尽数提存银行。曾已稟明南、北洋大臣拟定。今欲通融抵押，必须请示傅相而后定。雨翁来烟时，弟忘却稟定有案，故以为可一询各董意见如何也。兹复雨翁函，敬抄呈台览。允单寄缴，复请勋安，不一。

愚弟盛宣怀顿首。十二月初十日。

170 盛宣怀、马建忠会议轮船招商局节略

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(1887.1.11) 上海

会议招商局节略。

招商局议办各款开列于后：

银钱

各省公款八十三万余两，自十三年起每年缴还五万两，仍归原领。各省如户部转拨，局不与闻，已在京递过节略，应由盛主稿，会马、沈銜稟复。

报销因盈亏在商，仍照章只将年册报南、北洋，并将办法稟报，以备转咨总署，由盛主稿会稟。

闽款十万，分五年还免利，已电稟石帅^①照准。十三年分应还二万两，扣除垫款一万九千，其余找足。户部所云划抵南、北洋存款十万，因“富有”收回，并未抵除，亦由盛主稿会稟。

^① 石帅，指杨昌濬，见前注。